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4-059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京04民初142号）等诉讼材料，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钟大放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杰（WU JIE）、公司及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04民初142号），判决如下：

（一）驳回钟大放的全部本诉诉讼请求；

（二）确认钟大放、陈笑艳与武杰（WU JIE）、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显示签订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的《协议书》不成立；

（三）驳回武杰（WU JIE）、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将成为生效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

司将及时履行与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